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粉色三十尺延長線肆條、粉色五十尺延長線壹條、馬達電線壹條及灰色砂輪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頭份路」更正為「頭分路」、第3行所載「持工地內之鉗子」更正為「持工地內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鉗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志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又被告已自承其有使用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鉗子作為竊盜工具，被告所為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均同一，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29、33頁），並給予被告辯明之機會，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前案紀錄，素行非

01 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隨手
02 竊取建築工地內之物品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竊取財物價值之
03 犯罪所生損害，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
04 審理中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泥作之家庭生活經
05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粉色30尺
10 延長線4條、粉色50尺延長線1條、馬達電線1條及灰色砂輪
11 機1台等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
12 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隨手取得之
15 鉗子，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且
16 無證據證明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17 無正當理由而提供給被告使用，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
21 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蘇信帆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8373號

17 被 告 黃志宏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志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4 年10月24日3時許，在宜蘭縣員山鄉永金二路217巷與頭份路
25 口建築工地，持工地內之鉗子，竊取張弘偉管領之粉色30尺
26 延長線4條、粉色50尺延長線1條（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
27 同】3000元）、馬達電線（約20公尺至30公尺）1條（價值1
28 6,000元）及灰色砂輪機1台（價值約1800元），得手後離
29 去。

30 二、案經張弘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弘偉指證在卷，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未扣案之粉色30尺延長線4條、粉色50尺延長線1條、馬達電線1條及灰色砂輪機1台，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范姿樺